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木村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宗慶

債　務　人　薛智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薛郭金英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薛智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零二四計算之利息，及上開利息總額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零二四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二零八計算之利息，及上開利息總額按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二零八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薛智永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薛郭金英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